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適當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Kingdee®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建 議 股 份 拆 細 及 更 改 股 份 買 賣 單 位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W1-B棟四樓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內。本通函亦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備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的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本通函內發表的所有意見均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才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預 期 時 間 表

	時間	日期(二零零八年)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限期	上午十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	上午十時正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就股份拆細之生效另行刊發公佈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開始買賣拆細股份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 臨時櫃位開放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 拆細股份(以新股票之形式) 之 原有櫃位重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開始	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 之 臨時櫃位關閉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拆細股份之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之形式) 結束	下午四時正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
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一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二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二零零五年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或會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現有股票」	指	股份之現有股票形式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根據上市規則之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理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股票」	指	拆細股份之股票形式
「舊股份」	指	股份拆細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舊普通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二零零一年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五年計劃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拆細」	指	每股已發行或未發行舊股份拆細為四股股份
「拆細股份」	指	於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普通股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執行董事：

徐少春先生

何經華先生

陳登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金明先生

吳寶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周南女士

吳澄先生

楊國安先生

Gary Clark Biddle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

南山區深南大道

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

W1-B棟四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致股東

敬啟者：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宣佈建議股份拆細及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更改股份買賣單位將在股份拆細生效後實施。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份拆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相關買賣安排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股份買賣單位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現時之買賣單位為每手500股股份。於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港元，以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股股份計算，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為3,000港元。按上述收市價及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拆細股份計算，新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將為3,000港元。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發生任何變動。除已存在者外，股份拆細將不會導致任何碎股。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建議更改股份買賣單位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批准。

更改股份買賣單位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股份拆細後方可作實。

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份拆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拆細；及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拆細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拆細將可改善股份買賣之流通量，從而令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鑑於現時市況，較高流通量之市場將令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具有更大靈活性。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除本公司實行股份拆細時將產生之成本外，股份拆細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經營、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股權結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458,293,344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之股份。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拆細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股份拆細前 (假設於本公佈 日期後並無發行 或購回股份)	於股份拆細後 (假設於本公佈 日期後並無發行 或購回股份)
每股股份之面值	0.1港元	0.025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	4,000,000,000
法定股本	100,000,000港元	100,000,000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458,293,344	1,833,173,376
已發行股本	45,829,334.4港元	45,829,334.4港元
未發行股份數目	541,706,656	2,166,826,624
未發行股本	54,170,665.6港元	54,175,665.6港元

拆細股份彼此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股份拆細將不會令股東的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拆細股份之安排

待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交易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開始。並行交易安排將於聯交所設立並將自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設立。股份拆細生效後，拆細股份之建議交易安排預期如下：

- (i)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以每手5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買賣拆細股份之臨時櫃位將會設立。以現有股票形式之拆細股份之股票僅可於臨時櫃位進行買賣。
- (ii)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買賣拆細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僅拆細股份之新股票可於現有櫃位進行買賣。
- (iii)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並行買賣將允許於上文(i)段及(ii)段提及之兩個櫃位進行。

董事會函件

- (iv) 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進行臨買賣拆細股份(以現有股票之形式)之臨時櫃位將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收市後關閉。
- (v)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買賣拆細股份將僅可以每手2,000股拆細股份於原有櫃位進行(以新股票之形式)。

現有股票僅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期間有效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其後將不會被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拆細股份有效之法定所有權憑證,基準為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拆細股份,並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期間任何時間,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免費換領拆細股份之新股票,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後任何時間內則須支付指定費用2.50港元方可換領。預期新股票於交回現有股票後十個營業日期間內可供領取。新股票將為淡黃色,以便與現有淡藍色之股票有所區別。

購股權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最多57,686,964股股份。股份拆細或會導致行使價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或須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須作出調整。本公司將確定有關購股權之所需調整,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購股權計劃條例審閱。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購股權持有人有關所需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

時間: 上午十時正

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W1-B棟四樓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0頁。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特別股東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寄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於呈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如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將於特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刊發一項公告，以便通知股東有關結果。

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除非由下列人士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之要求時或之前提出或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其他形式提出，否則於會上提呈投票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代表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十分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十分一總投票權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或股東如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並且持有之股份附權利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該等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正式要求投票表決且(如為後者)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由大多數通過或不予通過，而有關情況登記於載述於本公司大會記錄之本公司名冊中，則有關決議結果即為該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出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數目或比例之證明。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拆細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份之股本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概無或有意向任何其他交易所尋求該等股本之上市或買賣。

董事會函件

於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進行買賣拆細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待拆細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拆細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拆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所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計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交易之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

推薦意見

此外，董事認為，建議股份拆細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故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深南大道高新技術產業園區南區W1-B棟四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小組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a)段)之上市及買賣後：
 - (a) 由二零零八年五月九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四股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拆細股份」)，而拆細股份彼此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益及優先權以及受相關限制(「股份拆細」)；及
 - (b) 全面授權本公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所有適當事宜，以使股份拆細生效及落實。」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少春先生(董事會主席)、何經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明先生及吳寶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周南女士、吳澄先生、楊國安先生及Gary Clark Biddle先生。